

民商法连带责任问题与解决对策探析

◆ 杨 敏

(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 100091)

【摘要】我国建设了以法治化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了民商法连带责任,对社会信用机制建设、民事商事纠纷处理等产生了深远影响。加强对民商法连带责任的研究,对于更好地激励大众与企业参与全球化竞争并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基于此,本文概述了连带责任的含义、特点、类型,剖析了其中存在的问题,并分别从诉讼程序设计、连带责任体系、实体法与程序法引用、合法权益保障四个层面提出了几点较有针对性的解决对策。

【关键词】民商法;连带责任;问题;对策

民商法属于综合性法典,涉及民法与商法,不同国家根据二者关系会选择不同的应用体例。例如,德国、法国等以民商分立体例为主,通过独立部门法进行设置,具体表现为民法典、商法典;意大利、瑞士等国采用民商合一体例,将商法包括在民法之内,用后者指导前者并突出前者的特殊性。我国传统时期以民商合一体例为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后通过民法典、知识产权法律、商事法律等方面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完善了民商法,为规范社会民事、商业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连带责任作为民商法中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规定与法律手段,虽然在近年的应用中产生了较大影响,但是由于立法层面仍处于初级阶段,因而有必要加强对相关问题的探究。

一、连带责任概述

连带责任也被称为连带债务,我国古代与罗马帝国很早就提出了与之相似的概念,并将其用于规范、管理、解决社会大众在生活与生产及经济活动等方面的纠纷与矛盾。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4条中的界定看,从含义上可以把连带责任理解为一种救济与补偿性措施,旨在维护债权人权益。

从连带责任的特点方面看,集中表现在三大方面:(1)连带责任属于民事责任范畴;(2)责任人至少有两个;(3)如果责任主体中任何一方已履行并完成相关责任,则视为共同完成。一般而言,可根据法律实施主体产生的连带责任、由委托代理引发的连带责任、由担保责任引发的连带责任确认民商法连带责任。但是由于在实施过程中涉及侵权行为、危险行为、合作行为、委托代理行为、人格混同行为等,因而部分研究者将其细分为五大类型:(1)两人以上(包括两人)侵权行为造成的连带责任;(2)两人以上(包括两人)危险行为造成的连带责任;(3)合作或合伙行为中产生的连带责任;(4)委托代理行为造成的连带责任;(5)股东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等。

二、民商法中的连带责任的问题分析

(一)诉讼时效及责任划分模糊

与普通法系不同,我国属于大陆法系,民商法中的连带责任规定相对确定,实际执行连带责任时的诉讼时,诉讼时效期限一般为2年(参看原《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按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保证人在债权人诉讼时效期限内向主债务人主张权利而没有向保护人主张权利的条件下通常不承担责任。如果当事人在此期间混同了诉讼时效与担保期间两个时间概念时,会出现案件判定不合理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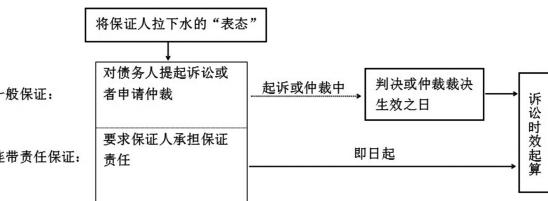


图1 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与担保人履行责任时间限制示意

另外,共同侵权问题在法院审理中未做出明确裁定时,当事双方无论作为被侵权方,还是侵权方,其责任分担处于保留状态,此时会发生不追究的情况。事实上,司法实务角度与民事行为角度的观察存在差异,在前一角度下强调法院了解共同侵权责任后根据实际赔偿范畴的裁定,在后一角度下侧重法院基于侵权事实的具体损失裁定的情况。比较而言,在后一种情况下做出的裁定中对侵权人数量、侵权行为的裁定相对较少,如果原告举证不足,实际上很难对责任做出清晰划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对连带责任的相关规定看,责任人既要承担自身有关法律责任,也应承担隐性条款涉及责任,此时实际上没有发挥连带责任规定的效用。

(二)行使选择权时法律保障不足

我国地方司法资源有限,在部分地区的民事商事纠纷案

件审理期间，为节省司法资源与执法资源，在共同侵权人共同起诉问题上有所限制。但是民商法案件审理期间，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中包括在追究责任主体责任方面具有的选择权，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未对次要责任主体做详细规定，但并没有否定债权人在选择权行使方面的权利。在这种前提下，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该权利的行使，加上部分地方法院认定责任人时将重点放在诉讼程序开展过程中，较难保障其所具有该项权利。

进一步看，审判侵权案件时原告会根据地方法院要求对涉案所有侵权人进行起诉并行使自身的权利，同时不能排除法院在民事诉讼法律相关的诉讼权方面，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形成的诉讼权认为，原告在起诉共同侵权人的过程中已行使了其选择权，此时认定责任人后，原告没有选择对某责任主体行使责任追究的权利等。需要说明的是，选择权实际上掌握在原告一方，法院在审理民商法案件时禁止自主启动其起诉流程，一旦原告对部分侵权者进行诉讼则说明其结合了连带责任，从而造成对部分相关连带责任划分及执行的疏漏。

（三）民商实体法与程序法联系不多

民商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对民商法的完善与内容调整均会对法务工作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而言，民商实体法和程序法之间存在相辅相成、互相影响、不可分割的关系，当民法、商法规定与内容变化后，民商实体法和程序法之间的关系会发生相应变化，此时针对涉及连带责任的案件审理过程中，运用民商实体法解决其中的问题会因程序法的配套应用不足而导致其适用性有所弱化。

例如，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各行业领域的变化始终先于民商法的制定，为适应民事、商事领域的立法需求，我国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但是在社会变革相对较快的大背景下，部分地方法院依据民商实体法相关规定对案件中的责任主体进行认定时，与其他法律之间的联系不足。在这种前提下，并不能排除遗漏责任主体的现象。加上当前法律法规数量明显增多，按照我国法律的立法途径，很难从根本上杜绝不同法律之间的具体条例重复、矛盾现象，因而根据实体法涉及的连带责任进行程序化执行的过程中，也不能排除受不同法律法规因内容上的冲突而造成的负面影响，进而使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除此之外，部分地方法院对权责一致理念的运用过程中对连带责任的误用现象偶有发生，此时需要从民商实体法和程序法之间的关系出发，探索加强二者联系的对策。

（四）连带责任人的保护相对缺乏

关于连带责任人的责任承担问题，在民商法未给予清晰、明确的规定，法务人员处理实际案件的过程中，因其棘手而复杂性较难真正实现对连带责任的保护。例如，司法

部门在共同侵权责任相关的案件审理过程中，如果没有提供具体可执行的处理方法，那么司法部门往往会基于共同的侵权责任整体进行裁定。然而，侵权行为发生时，涉及的责任主体通常包括多人，当第三方权益人起诉时，部分责任人会被追究、部分则未被追究的情况比较常见。进入审理阶段后，法官要追究责任主体的责任只能以被追究者为准确认被起诉人的连带责任。从以往的案件处理结果看，在这种情况下此类承担责任的主体往往会分担相对重一点的责任，进一步给第三方受益人与侵权人的执行埋下隐患。

以建筑行业为例，李某是一名建筑工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因工死亡，其家属对其所在单位及包工头实施了起诉，却未对其他责任主体(如发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人等)发起诉讼，法院审理该案件时，根据起诉的责任主体裁定连带责任，此时包工头王某受到裁定相对较重，并且无力承担。此时，王某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角度出发，进一步把矛头指向了其他被起诉的责任主体，不仅拉长了履行判决期限，间接给原告造成了一定损害，对双方均无益处。

三、民商法连带责任问题的解决对策

（一）完善诉讼程序设计，明确债权人的责任

首先，应在设计诉讼程序工作时预留合理的制度空间，使当事人在程序选择上有一定的弹性，如部分地区把诉讼效益与综合平衡诉讼工作进行科学结合，增强了其弹性。同时，应综合考虑实体法与程序性规定之间的联系。其次，应从民商法连带责任规定出发，对其中定义含糊、内容不明确的法律法规做进一步探讨，争取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因其含糊造成的债权人责任划分不明确、连带责任人承担的义务不清楚等情况。尤其应在实践期间，借助对责任认定标准相关指标的完善，确认共同侵权人的责任等。

（二）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健全连带责任制度

司法实践始终是健全连带责任体系的关键所在。当前民事商事案件数量有增无减，从省、市到区、县均是如此，这一现象既说明社会大众与组织机构通过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增强了，也从侧面反映了民事、商事领域的连带责任制度不健全的事实。建议在当前阶段，一方面运用“具体案件，具体审理，具体裁定”的方法，提高案件审理的针对性；另一方面在当前连带责任体系尚不成熟、连带责任制度仍不健全的现状下，应积极总结司法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并利用系统性研究与专题研究项目创新民事商事案件处理的方法，保障判决的公正、公平。

（三）以案件为准，充分引用实体法与程序法

除完善诉讼程序设计工作中增强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联系外，在法务工作实践中，有必要从二者较难协同一致的事实出发，紧扣案件本身，一方面针对连带责任案件审理参考民商实体法，另一方面利用立法程序提高相关法律法规完

善速度，尽量减少二者在内容上的冲突，预防相悖问题的发生。尤其在引用实体法与程序法时，法务工作人员应充分利用当前的数字化工具，提高引用时的精准性，保障案件处理合法且合理。

（四）增强证据收集，保障权益人的合法权益

民事、商事案件中的证据收集具有一定的难度，为保障连带责任人的合法权益，应加强民商法连带责任相关的法律宣传，使大众更为全面地理解该法律规定，这样做既可以保护连带责任人，也能使当事人在一定的程度上认识到行使合法权益时可能产生的风险。尤其在企业赔偿纠纷类案件中，股东权责界定既要考虑其责任大小，也应结合出资情况、担任职位等进行综合分析，预防因责任认定不合理给当事人造成事实上的损害。建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基础，探讨当事人选择权行使问题及认定标准等。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民商法连带责任规定在解决民事、商事纠纷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受到多重因素影响，易在划分债权人责任、选择权行使、实体法与程序法应用、连带责任人保护等方面产生一系列问题。实践主体应在法治化市场体制日益完善的基础上，一方面，从多维度出发，开展深度的理论层面、广度的技术层面、精准的指标层面的连带责任研

讨；另一方面，则根据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制定一些适配性较高的解决对策。建议在制定具体举措时，尽可能把完善诉讼程序设计工作、建设连带责任体制、健全连带责任制度、充分引用实体法与程序法、确保民商主体关系平衡、明确侵权人责任、保障权益人合法权益等举措进行综合应用，促进民商法连带责任实施后产生积极影响与作用。

参考文献：

- [1]周东威,郑杜娟.我国民商法中的连带责任界定及优化措施研究[J].法制博览,2023,13(13):52-54.
- [2]朱桂林.民商法中连带责任的适用与完善[J].普洱学院学报,2022,38(02):24-26.
- [3]武晨.现代民商法文化的先进性与局限性分析[J].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34(05):135-136.
- [4]张世伟.民商法中惩罚性赔偿制度应用及优化措施研究[J].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2,14(11):188-190.
- [5]付媛.经济法与民商法法律责任互补研究[J].科学咨询,2021,17(01):162-163.

作者简介：

杨敏(1992—),男,汉族,甘肃庆阳人,本科,研究方向:民商法学。